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石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1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543號）而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且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零七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告訴人劉妘菲告訴被告謝石順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人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調解成立而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三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謝佩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319號

被 告 謝石順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石順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2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1號附近，右偏欲駛出車道轉入「愛琴海汽車旅館」時，未顯示方向燈，未充分注意右後方車輛，致與同向沿仁愛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1號附近，欲由前車右側超越時，未警示前車之劉嫻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劉嫻伶因此受有左肘肱骨骨折、左上肢、左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謝石順於肇事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劉嫻伶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1）、被告謝石順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2）、告訴人劉嫻伶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01 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道
02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03 (含監視器影像畫面) 26張、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
04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0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林 歆 芮

1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8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參考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